#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 [2023] 19号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经2022年12月30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3年1月11日

# 长安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综合性实践教学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理论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考查学生专业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的综合载体。

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提升本科人才培养水平,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陕西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第34号令)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全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负责,学校教务部门统筹管理。各院(系)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主任)负责,由院(系)教学主管及各专业系(室、所)主任具体组织管理。

#### 第四条 学校教务部门职责:

- (一)根据上级及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全校本科毕业的管理 文件;
  - (二)安排工作进度、组织过程管理(包括管理系统使用)

#### 培训;

- (三)组织质量检查与评价、重复率检测、校级抽检;
- (四)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和指导教师评选工作;
- (五)成绩汇总归档工作;
- (六)全校年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 (七)编印《长安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选集》;
- (八)协助各院(系)参加相关行业的毕业设计(论文)评估工作;
  - (九)落实主管校长安排的其他有关事宜。

## 第五条 学院(系)职责:

- (一)制定本学院(系)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要求、 评分标准、管理细则;
- (二)遴选指导教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开展学生毕业过程管理;
- (三) 审定本学院(系)参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资格;
- (四)各专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任务书编制及下 达、开题、中期检查、重复率检测和组织答辩;
  - (五)院系抽检、质量评价及作假行为认定;
- (六)向学校提交本学院(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工作总结和改进意见。
- (七)本学院(系)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 教师评选和校级优秀推荐工作;
  - (八)本学院(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立卷归档工作。

#### 第三章 指导教师资格及要求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学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作风严谨、责任心强的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资格由学院审查。每名指导教师所带毕业设计(论文)人数一般不超过8人,第一次指导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3人。初级职称教师不得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学院可有计划地安排其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第七条 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可负责有关方案制定、实验操作和技术指导。联合开展毕业设计 (论文)指导,一般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

**第八条** 指导教师全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整个环节的教学活动,应按要求提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编制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及时通过在管理系统中下达给学生,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翻译外文资料、撰写论文或者开展毕业设计,审阅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并对质量提出审查意见及,给出是否具有答辩资格建议。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按学校要求把握工作进度,对毕业过程进行检查、指导、记录和考评,每周对每个学生的指导时间不少于1课时,并在管理系统按时审核指导记录;及时总结指导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提高毕业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学生资格及要求

第十条 学生是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主体,学生取得规定的学分并进入毕业年级,方有资格参加毕业设计(论文)

环节。在毕业设计(论文)正式开始之前,各学院(系)要对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进行资格审定,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按照任务书规定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全部工作任务,经指导教师审阅合格后,方可申请参加答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资格:

- (一) 答辩资料不完整;
- (二) 查重检测不合格;
- (三)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连续请假时间超过二周者或 累计请假时间超过全部毕业设计(论文)时间 1/3;
  - (四)指导教师认为不具有答辩资格者。
  - (五)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者,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1.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4. 伪造数据的;
  - 5.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持严谨的科学态度,认真进行调研,查阅与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的专业文献资料;自觉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爱护实验设备和图书资料;在教师指导下,按进度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按时将指导教师审核通过的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资料提交至管理系统;将自己所作的全套毕业设计(论文)文件、成果送交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评阅。

#### 第五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一般不超出本专业教学要求及其应用范围,要充分体现培养方案对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基本训练和基本技能的培养要求,题目对专业的覆盖面要大,能够满足学生多样化选题需求,体现对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要求。

第十四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保证一人一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有利于学生得到较全面的训练,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和技能。以团队合作形式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须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尽可能面向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和本专业新技术的开发,尽量从科研、教学和现实问题中选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50%。工程类专业要以工程设计型题目为主,设计型题目所占比例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类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和《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要求。

第十六条 题目应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内容应比上届 更新 1/3 左右,部分课题应代表本学科专业的先进水平。鼓励毕 业设计(论文)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学科竞赛结合。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原则上由指导教师提出, 也可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协商确定,题目内容应由各专业组织专业 教授会议审查,专业负责人审核,经教学副院长审定后统一提交 至管理系统公布供学生选择。

第十八条 学生选题后应在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题,

并提交指导教师审核通过的开题报告至管理系统。学生开题时间不得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总时间的三分之一。在规定的开题时间内未提交开题报告或未通过开题审查的学生推迟答辩。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原则上进行到总时间的二分之一以后不允许更换题目。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选题的,应由指导教师提出更换后的选题与任务书,并经专业负责人和学院(系)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审批后方可更换。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出题、选题、任务书、开题报告及题目更换等须由专业负责人审核、教学副院长审定。

#### 第六章 质量监控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实行校、院两级责任制。学校教务部门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宏观监控,定期组织校级教学督导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进行抽查;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进行全面监控,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工作过程监控,通过实地检查工作进展状况,实事求是地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正常进行,实现工作目标,保证工作质量。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重点工作内容包括:

(一)选题审查。指导教师应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任务与主要内容、综合能力训练、工作量、难度和广度、软硬件实施条件是否具备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选题实施具备可行性。 各专业负责人应组织相关教师对选题是否满足培养目标及要求等 方面进行审定,对选题质量把关。

- (二) 开题检查。指导教师下发的任务书应要求明确、目标具体、工作步骤清晰, 学生按照任务书要求撰写开题报告, 拟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指导教师审核学生的开题报告, 并指导学生选择与自己所从事的研究或者设计相关的外文文献进行翻译。
- (三)过程监控。指导教师应及时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给予认真指导,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并按时完成。学院可通过开题答辩、中期检查和预答辩等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准备、任务实施、后期资料完备和答辩条件等整个过程组织情况进行随机检查。
- (四)学术诚信把关。各学院(系)、指导教师应加强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和诚信教育,防止毕业设计(论文)抄袭行为。
- (五)学校每年安排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重复率 (即"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一般不得超过30%。学院应 当通过查重检测,并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重复率判断标准、 结果认定和处理办法。
-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每年抽取不少于 5%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质量抽检,抽检结果纳入学院人才培养专项考核。答辩结束之后,教务处组织对当年毕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归档情况进行抽查。

#### 第七章 评阅与答辩

第二十五条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应分别由指导

教师和评阅教师进行详细审阅,写出评语。评阅教师应为校内、 外学术水平较高和实际经验丰富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及以上)。

**第二十六条** 答辩前,各院(系)应根据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意见,确定参加答辩学生的名单。

第二十七条 答辩前 3 周, 各院(系)应将答辩委员会名单报学校教务部门。院(系)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7~9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主持全院(系)的答辩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院(系)可成立若干个以专业为单位的答辩 考评委员会(一般由5~9人组成),制定本专业的答辩工作进程 计划,审定答辩小组提出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并写出评定 意见。

**第二十九条** 各专业可根据毕业生人数,设若干个答辩小组, 每个小组至少由3名教师组成,其中一名应是答辩考评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程序为: 学生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 演示或展示必要的可视化资料; 答辩小组成员审查、提问或质询; 学生回答或解释问题等。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具体内容由学院(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规定。答辩现场要有记录人员进行实时记录。

第三十一条 答辩现场应悬挂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横幅, 参与答辩者应着装整洁,采用 PPT 形式进行汇报。

**第三十二条** 学院(系)可以根据答辩实际情况组织二次答辩,但二次答辩时间不得超过学校统一规定的答辩最后限定日期。

#### 第八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小组评分三部分构成,指导教师评分占比≤30%,评阅教师评分占比≤20%,答辩小组评分占比≥50%,具体比例由学院(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规定。指导教师评定成绩时要综合考虑开题、外文翻译、中期检查及平时表现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制定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并依据标准评定成绩。成绩评定应做到实事求是,坚持标准,严格要求。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院(系)答辩委员会统一向学生公布。在成绩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向学生泄露成绩评定情况。

第三十六条 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 成绩有异议的,可直接向院(系)答辩委员会或学校教务部门反 映。院(系)答辩委员会和学校教务部门应在收到学生反映后一 周内作出答复。

第三十七条 凡被取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答辩资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及校级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二次评议不通过者,跟下一届毕业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 第九章 资料存档

第三十八条 答辩结束后,各院(系)应将本届学生所有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创作过程中产生

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如图纸、文档资料、试验记载、原始数据、计算数据、调研记录、程序、音像磁带、电子文档、图片、设计手稿、打印本等)归档。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料归学校档案室长期保存;其它资料按专业、班级、学号于学生毕业离校前归院(系)资料室保存,保存期一般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九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归长安大学 所有。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公 开发表。构成职务作品或职务成果的,未经学院和学校主管部门 同意,学生不得公开发表或转让。

**第四十条** 各院(系)的本届毕业设计(论文)总结应在毕业设计(论文)结束一周内报校教务部门。

#### 第十章 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按照教学计划进行。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按照《长安大学本科 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撰写规范》的要求进行。

**第四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时间由校教务部门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进程具体确定,答辩时间一旦确定,不得擅自提前或推后。

**第四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由教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结合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按照相关评选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各学院(系)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制定本学院(系)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细则(包

括本办法要求制定及学院认为需要制定的相关内容),并报校教务部门审核后执行。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安大学全日制统招本科生,自 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长安大学本科生毕业 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长大教[2016]318号)同时废止。

抄送: 校党委常委、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